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投资理财的产品为安全性较强、流动性较好理财产品，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，为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（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）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、签署页附后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叶显根



郑峰



张华

2017年7月17日